

合同编号：

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甲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126-1 号

联系人：黄洋洋

联系方式：0371-86199597

服务方：河南才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
务产业园区 A 座 8 层 818 号房间

联系人：杨帆

联系方式：0371-86568996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签署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为落实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运行要求，进一步提升交易服务质效，拟通过服务外包方式，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实施统一外包管理，服务外包事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其他交易保障与现场管理等。

二、服务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外包事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其他交易保障与现场管理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提供服务之日起执行。

四、服务形式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业务范围及需要，提供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辅助性事务工作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服务事项。

（二）服务人员仅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法律关系。

（三）服务人员代表乙方从事辅助性事务工作服务，如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辅助性事务工作所需服务的要求、标准，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有权对乙方推荐的服务人员进行选择。

2.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或退回，乙方应当执行。

3.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等，需要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双方另行协商。

4.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给乙方。

5.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获得及可能获得的乙方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所提供辅助性事务工作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

2.负责辅助甲方开展服务人员的岗位安排、岗前培训及更新服务、工作管理、日常考核等，及时派员处理服务人员开展服务期间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服务期间甲方提出的要求。

3.应按甲方的要求履行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服务人员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4.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度制订相应的服务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对服务人员加强管理。

5.应对选派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确保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涉密信息。

6.乙方应当依法与其指派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一金”。

7.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此需更换补充服务人员，由乙方及时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如因乙方或服务人员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先行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配合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工伤、患病、意外伤害、非因工死亡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

六、项目费用与结算

(一)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当月甲方向乙方支付首年(以合同生效之日作为首年服务的开始时间)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约定的首年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首年合同金额的 40%。

注:第二年、第三年付款节点同首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完毕。事务外包服务费综合项目整体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合理利润。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成本开支+项目服务费。成本开支包括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日常办公、出差补助、用餐保障等用于保证服务人员正常开展工作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项目总费用 2649929.31 元,其中成本开支 2293516.80 元,项目服务费 356412.51 元。

(二) 合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要求对相关用工成本进行调整的,经双方协商,项目费用可相应调整。

(三)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已包含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全部费用,甲方除承担本条款(一)的费用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七、验收要求

合同生效后,在年度考核之外,由甲方视工作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内容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名确认。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项目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规定，需要对本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因财政部门未按照预算足额拨付资金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5. 本合同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合同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6.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7.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内容不满足甲方要求，经考评不合格的。

(四)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对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二)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视考核情况有权拒付相关费用；违约 1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补足。

(三)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专为所约定的辅助性事务工作服务而拟定,是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特别合同,并非格式合同。

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0日



合同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考核评分表

评分内容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
岗位配备率	1	能够根据要求迅速调配服务人员，人员配备充足、及时，符合对应岗位的资质条件。	10	
	2	服务队伍稳定、流失率低，在岗服务人员在 7 人及以上，缺岗一个，扣 5 分。	10	
岗位配备质量	3	服务人员工作态度好，服务意识强，自觉竭力配合服务单位工作。	10	
	4	服务人员能服从管理，严格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遵守保密协议。	10	
	5	服务人员能按时按质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	10	
	6	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1 次，扣 10 分，并退回该人员。	10	
	7	服务人员当月内无被服务单位投诉。投诉 1 次扣 5 分。	10	
服务管理	8	依法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时，“五险一金”及时、足额缴交。	10	
	9	处理突发事件（如离职、劳动纠纷等）规范合理有效。	10	
	10	队伍日常管理规范有序。	10	
合计			100	

评分人：

项目负责人确认：

单位盖章：

注：

- 1、经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添加或修改。
- 2、服务评价得分 ≥ 95 分，支付项目费用 100%；90 分 $\leq$ 服务评价得分 < 95 分，支付项目费用 95%；80 分 $\leq$ 服务评价得分 < 90 分，支付项目费用 90%；服务评价得分 < 80 分，支付项目费用 85%。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中标人连续 2 次当月服务评价得分 <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则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附件 2: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验收申请，我中心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了我中心____、____等科室及 XXX 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进行了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中心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中心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中心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中心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模板）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合同附件 4:

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模板）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验收结果：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